

股票代码：300381

股票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020年春节前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迅速蔓延，给中国人民的生活和健康带来极大威胁，受到了广泛关注。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20年1月27日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糖皮质激素可作为应对重症的治疗用药。公司的产品中包含呼吸和免疫系统用药原料药，主要产品有醋酸泼尼松、泼尼松龙、氢化可的松、倍他米松等多个糖皮质激素原料药。

在医用防护领域，公司工业酶产品中的糖化酶、淀粉酶主要用于发酵生产

酒精，也是生产酒精必要原材料。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